

徐州医科大学文件

徐医大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带教资格 审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学院：
《徐州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带教资格
审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徐州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及带教资格审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博导”）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导遴选和博士带教资格审核管理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三条 博导遴选必须坚持标准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要求，确保博导队伍质量。

第四条 申请博导者必须积极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同时，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申请当年年龄小于 60 岁（含）。
- 2.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- 3.作为指导教师，已完整培养两届以上硕士研究生，且近两届研究生在各项培养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现象。

第五条 此外，申请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学术条件：

- 1.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曾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（含，下同）。
- 2.以通讯作者发表 SCI 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；或以通讯作者发表 SCI 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，且另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、或省部级以上

科技奖 1 项（排名要求: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五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、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、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）。

第六条 博导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。符合上述条件的副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，可申请破格遴选博导：

1.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面上项目及以上）项目不少于 2 项，或曾累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 项以上。

2.近三年，以通讯作者发表二区以上（含）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，且单篇影响因子都在 5.0 以上。

第七条 根据我校学科发展整体布局需求，对学校事业发展具有特殊意义，或能满足学科建设特殊需求的个人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，遴选条件可以适当降低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八条 博导遴选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。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牵头，研究生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符合博导遴选条件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徐州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院系或培养基地审核同意，以及研究生学院复审通过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条 对高层次引进人才（如“两院院士”、“四大”人才、“四青”人才、“江苏特聘教授”、“江苏双创人才”等，含柔性引进）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可先给予博导资格。待下一轮博导遴选时，再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补充审批。

第四章 带教资格及认定

第十一条 申请带教博士研究生，除具有我校博导资格外，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.能坚持日常科研、教学工作，并认真履行博导职责，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；
- 2.原则上应具有辅助带教博士研究生的经历，且有能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团队；
- 3.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研基金项目不少于1项，个人当年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。
- 4.原则上应有“徐州医科大学”（含“徐州医科大学附属****医院”，以及“徐州医科大学****临床学院”）为知识产权单位的论文成果，且近三年来以通讯作者发表SCI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独立通讯作者、影响因子 ≥ 5.0 的二区以上（含）SCI期刊论文，或者至少1篇为共同通讯作者、影响因子 ≥ 10.0 的SCI期刊论文。

第十二条 对新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师资，以及近两年新引进的人才师资，对其论文成果可不作知识产权单位的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在每年编制招生计划之前，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当年博导带教资格的审核。审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，且公示无异议后，被确认者可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排序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当年我校可供分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，依据当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导师的课题数量、研究经费和论文影响力，按照下列顺序对博导带教资格进行排序。排序在前者，优先拥有当年博士研究生带教资格：

- 1.根据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数量、科研经费依次排序：在研国家

级课题数量多者排名在前；数量相同者，在研经费多者排名在前；

2.如上一条排序相同，则根据近三年发表的 SCI 论文分区、单篇最高影响因子、总影响因子依次排序。

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排序，应在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具有带教资格的博导，每年招生计划一般不超过 1 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在导师遴选、带教资格审核等各类材料申报、审核过程中，若发现当事人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即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如在材料审核通过后被举报有造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撤销当事人硕、博士导师及招生资格，并按学术不端从严处理，已经招收的硕、博士研究生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带教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